



171520115642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1000650HJ

样品类别： 废水

委托单位：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化工园区		
	联系人	李延珍	电话	17686180491
检测日期	2021-05-20~2021-05-22			
采样人员	李运、吴付存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			
备注	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废水	DW001	1	总磷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液体	1天*1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1	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DW001	2021-05-20 9:42	FS210520011	总磷	mg/L	0.38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徐艳娇 审核：王春春 批准：张金菊

签发日期：2021年05月25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